

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连读人才选拔办法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程，完善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与直接攻博、统一考试、“申请-考核”并行的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硕博连读人才选拔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落实责任制和监督制，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学校硕博连读人才选拔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人才选拔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对本单位考核录取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三章 招生范围与规模

第六条 招生范围。凡列入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人才。

第七条 招生规模。硕博连读人才招收规模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并纳入本单位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各单位应合理分配直接攻博、统一考试、“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的招生计划。

第四章 申请原则与条件

第八条 申请原则

1. 申请人博士阶段学习方式必须为“全脱产攻读”;
2. 申请人只能申请我校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

第九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本校全日制学术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含单独考试、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 学分绩点 3.0 以上,无重修或补考记录;

4. 外语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科研创新能力,满足培养单位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申请与考核

第十条 申请

1. 申请人须取得报考导师的同意和推荐;
2.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西南财

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3. 提交材料。网上报名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专业所属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4. 资格审查。各培养单位由专人负责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5. 网上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上确认，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

1. 考核小组。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结合考生人数，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

2. 考核形式。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形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可采取面试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等形式。

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笔试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中进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

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等。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程序规范，试题符合保密要求，每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参加面试的教师当场独立打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培养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培养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章 录 取

第十二条 录取

1.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3. 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三条 调剂

1.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合格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2. 培养单位应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调剂申请表》。
3. 不得跨门类、跨培养单位进行调剂。

第十四条 审核。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并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第十五条 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